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12247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謝佩容

債 務 人 張林絨

張瑜芳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○○號

(遷出國外)

張伯誠

張智松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始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次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，未具體表明執行標的債權，並聲請法院調查債務人有關人身保險契約之保險人名稱、保險種類或名稱等事項，即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應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此亦為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2點所明定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調查債務人等之郵局、勞保及有關人身保險契約之保險人名稱、保險種類或名稱等事項，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原屬不明，而債務人等之住所分別在在高雄市苓雅區、三民區及大寮區，此有債務人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又債務人等分別於大寮郵局、高雄社東郵局及左營新莊仔郵局，其中債務人張智松於大寮

01 郵局有存款新台幣24,472元，此亦有查詢資料在卷可憑。準  
02 此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  
03 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  
04 文。

05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 
0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蘇坤成